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790号

关于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部分原料变更及 配套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部分原料变更及配套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报告书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项目概况描述不全：现有项目的回顾性评价深度不足，现有污染源源强分析内容不详，历史问题整改及“以新带老”描述不清。

二、污染源强核算内容不完善：污染物源强核算类比分析深度不足，污染源强核算依据不充分；未进行改建前后物料平衡分析，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核算分析不足。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不足：入炉焚烧物组成成分及特性分析不全，依托已批未建焚烧炉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不充分。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

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4日